

國立陽明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

95年9月20日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17日本校99學年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實驗場所環保及安全衛生工作，防止環境污染，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事項，由環安中心負責督導，輔導結果陳報校方。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實驗室負責人：實驗場所之指導教師、授課教師或單位主管指定編制內人員管理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事宜者。
- 二、毒性化學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多氯聯苯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之毒性化學物質指多氯聯苯等列管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物質。
- 三、有害廢棄物：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第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係由實驗室負責人填寫「國立陽明大學購置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申報表」，由環安中心提供台北市環保局核發之許可號碼或核可文號，始得購買。環安中心定期將購買毒性化學物質名單造冊送請環安委員會追認。毒性化學物質應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標示之場所運作。

第五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購置申報、貯存、標示、使用紀錄等及有害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廢棄申報等之相關事項由實驗室負責人負責。院、系所及中心單位對上述事項應盡管理督導之義務。

第六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於實驗場所明顯處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並放置「物質安全資料表(SDS)」與「國立陽明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 二、操作毒性化學物質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並在通風安全設施下進行。
- 三、實驗後殘餘之毒性化學物質或不明產物，依相關法規當作有害廢棄物處理。

第七條 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具相容性之有害廢棄物應分別貯存，不可混合。
- 二、廢棄物之貯存容器應黏貼標籤並填寫廢棄物種類、性質及日期。

三、 有害廢棄物遠離火源及高溫、避免日曬及雨淋。

第八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場所如有下列情形，事故發現者依本校災害緊急通報系統流程通報並採取救治措施。

一、 因洩漏、化學反應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 運送過程中，發生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第九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而發生事故時，實驗室負責人應立即報知所屬單位主管，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經環安中心陳知上級機關。

第十條 違反本管理辦法而導致本校遭受罰款，罰款分擔依照「國立陽明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